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信用发〔2021〕5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双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每月对全国600个城市信用状况开展监测评价并公布排名，我市排名在262个地级城市排名中处于200名左右，成绩较差。在全省10个地市中也处于中游水平。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报2020年11、12月份“双公示”信息上报情况，我省信息合规性和及时性持续较差。我市“双公示信息情况”等指标完成情况与排名靠前的城市有较大差距，严重影响了总体成绩。为全面加强关键指标补短板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双公示”情况通报

（一）迟报情况

“双公示”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国家对各省

进行月度通报、季度考核评估。2020 年底，国家发改委对各省（区、市）2019-2020 年度“双公示”工作评估结果进行通报，我省迟报率 66.4%，合规率 63.11%，总分 60.49，排在全国 32 个省（区、市）中第 28 位。我市的情况与全省水平相当，请各县区、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面整改提升。

（二）瞒报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的 2019-2020 年度“双公示”考核评估工作中，长治市文旅局和潞城区林业局作为被抽查单位取得不错成绩，在全市做出了良好表率。但是部分单位仍然存在瞒报现象，为杜绝此类现象，请各县区、各部门及时更新维护“双公示”数据，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全量报送。

（三）异议申诉情况

由于数据报送错误、不规范等原因，造成“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和实际情况不符，企业会在“信用中国”发起异议申诉，异议申诉数量在长治市报送总量的占比作为指标之一计入全国信用监测成绩。请各县区、各部门对已经报送过的数据不要重复报送，防止企业异议。截至 2020 年底，我市有 1 条异议申诉。

（四）“双公示”信息数据统计

见附件 1、2。

二、2021 年“双公示”工作要求

（一）及时全量报送双公示数据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7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和“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全量报送产生的“双公示”数据，避免出现迟报、瞒报情况。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国家标准，对全省“双公示”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并进行通报。2021 年，市发改委也将根据省发改委的要求，对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双公示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和通报，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与年度考核结合。评估指标详见附件 3。

（二）确保数据报送标准合规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附件 4）的数据标准完整准确地填写信息，进一步提高数据完整度和准确性。请市县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准确地报送“双公示”数据，以免对企业主体权益造成误伤。市信用信息平台要更新系统的校验规则，增加代码匹配性校验，对平台“双公示”数据库进行数据治理，加强巡检，对不合规的数据实施质量控制和上传限制，避免上报历史数据、重复数据。同时，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的字段按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及时全量共享。

（三）建立双公示数据台账

市县各单位按月记好“双公示”数据台账（参考附件 5、6），台账要按照决定文书号连续的规则全量无遗漏记录，

确实存在不连号的客观情况请在台账备注说明。

（四）强化“双公示”工作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并制定“双公示”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数据报送工作流程，明确内部责任管理办法，确保人员相对固定，离岗有交接。

联系人：孙卫平、高佳桐 0355-3035469

电子邮箱：xinyongchangzhi@163.com

附件：1.市级部门 2020 年“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2.县区 2020 年“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3.2021 年“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

4.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

5.2021 年行政许可台账（模板）

6.2021 年行政处罚台账（模板）



附件 1

市级部门2020年“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1-12月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总计
1	市审批局	5616	—	5616
2	市公安局	3520	335	3855
3	市交通局	3063	165	3228
4	长治银保监分局	333	0	333
5	市编办	235	0	235
6	市生态环境局	173	43	216
7	市卫健委	0	92	92
8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0	48	48
9	市文旅局	24	19	43
10	市农业农村局	—	36	36
11	市民政局	26	0	26
12	市教育局	20	0	20
13	市市场监管局	12	2	14
14	市金融办	12	0	12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3	10
16	市财政局	—	2	2
17	市能源局	—	1	1
18	市应急局	0	0	0
19	市水利局	0	0	0
20	市商务局	—	0	0
21	市档案局	0	0	0
22	市科技局	—	0	0
23	市人防办	—	0	0
24	市人社局	0	0	0
25	市审计局	—	0	0
26	市税务局	0	0	0
27	市司法局	0	0	0
28	市统计局	—	0	0
29	市消防支队	0	0	0
	合计	13041	746	13787

说明：根据各单位反馈，划“—”为现已无该职能。

附件 2

县区2020年“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 位	1-12月			上报单位个数
		行政 许可	行政 处罚	总计	
1	潞州区	9633	18	9651	7
2	襄垣县	5136	206	5342	15
3	屯留区	2076	16	2092	7
4	潞城区	1555	197	1752	10
5	沁县	1791	78	1869	6
6	黎城县	1372	174	1546	14
7	武乡县	971	20	991	4
8	上党区	683	117	800	10
9	长子县	634	202	836	11
10	壶关县	639	34	673	7
11	平顺县	391	140	531	11
12	沁源县	225	3	228	4
13	高新区	0	0	0	0
	总计	25106	1205	26311	106

附件 3

各县区“双公示”工作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数据评分(70%)	数据合格率 (20%)	100%得 20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	数据合格率=本月报送到信用长冶的合规数据量/本月报送到信用长冶的数据量 (包含问题数据)
	报送及时性 (20%)	100%得 20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	按照自作出行行政决定 7 个工作日以内报送的要求，对其数据报送时效情况进行检查。报送及时性=决定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数据/该部门本月报送数据总量。
	瞒报率 (20%)	100%得 20 分，每降低 1%扣 0.2 分。	各县区提供台账，要求决定文书号连续，根据台账上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文书号和信用长冶后台进行比对，台账上有，但是后台没有的即为瞒报。
	抽查公示率 (10%)	100%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	随机从网站抓取部分公示数据，对比“信用长冶”报送符合标准数据库，得出抽查公示率。
	台账提供情况 (20%)	满分 20 分，扣分规则见备注	县区级需按月报送“双公示”台账。文书号连续,确实存在不连号的客观情况在台账备注说明，得 20 分；文书号不连续且未注明原因按缺省数据占比扣分，每 1%扣 0.2 分；未按时报送台账，不得分。
二、台账 (20%)	“信用中国”和“信用长冶”网站公示产生异议申诉数量 (3 分)	满分 3 分，每产生一个扣 0.5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未产生得满分。	
三、公示准确性(3%)	“双公示”专栏建立情况 (5%)	满分 5 分，扣分规则见备注	建立“双公示”专栏，并保持动态更新，得 5 分；有专栏没动态更新得 3 分；没有专栏不得分
四、网站公示情况(7%)	“双公示”事项目录公示情况 (2%)	满分 2 分，扣分规则见备注	“双公示”目录在本县区网站公布。目录全部公布，得 2 分；目录部分公布，得 1 分；目录未公布，得 0 分。
五、附加分 (2%)	公示内容规范情况 (2%)	附加分	1、专栏内公示内容及格式统一 (1 分)； 2、公示内容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文书号、决定日期等关键字 (1 分)。

附件 4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

一、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

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到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1.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12.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

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15.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XXX号)”。如无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填写该行政许可的“许可编号”。

16.许可类别：必填项，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填写“其他-XX”。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信息，在登记过程中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7.许可证书名称：选填项，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8.许可编号：选填项，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如有行政许可证书，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9.许可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许可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1.有效期自：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2.有效期至：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3.许可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当前状态：必填项，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26.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7.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二、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

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作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行政相对人代码_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行政相对人代码_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行政相对人代码_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行政相对人代码_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行政相对人代码_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到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1.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项，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12.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XXX 号”中的“〔2017〕XXX 号”。

15.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6.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处

罚，建议立案调查”。

17.处罚依据：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8.处罚类别：必填项，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如“其他-补办”。如存在多个类别，合并报送，类别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如：罚款;行政拘留。

19.处罚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罚款金额：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21.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注：如果仅没收物品，填写0），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如果没收物品，在备注中做相应说明。如：某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情况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时，在此项填写0.04，在备注中填写“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

22.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23.处罚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4.处罚有效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5.公示截止期：必填项，根据严重程度，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日期+1 年或+3 年，格式为 YYYY/MM/DD。

26.处罚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可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 号）中对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要求。

27.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9.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附件 5

2021年行政许可公示台账（模板）

单位名称：长治市_____区_____局（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相对人名称/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行政决定日期	是否向“信用中国（北京）”推送	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	备注
						填“否”只里需说明原因即可，例如：不予许可、社会信用代码无法报送等		

附件 6

2021年行政处罚公示台账（模板）

单位名称：长治市
 区
 局（盖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相对人名称/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决定日期	是否向“信用中国（山西长治）”推送	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公示	备注
						是否“否”只 据在备注里 说明原因即 可，例如：罚 不、无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无法报送等。		

